

# 輔導處團體諮商室 使用管理辦法

2019.8.6 教研會修正通過

- 1.進入團體諮商室請脫鞋，並將鞋子整齊擺放在走廊鞋架上。
- 2.本空間為木地板教室，禁止攜帶任何飲食入內。
- 3.團體諮商室存放自傳個資，僅作輔導處相關業務使用(會議.會談.升學.小團體...等等)，不開放外借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- 4.因上述相關業務使用本空間之前，請先至輔導處填寫「特別教室登記本」。

## <<升學資料閱覽規則>>

1. **事先預約**：請先向輔導老師預約閱覽時間☺
2. **物歸原位**：資料從那裡拿出來，請歸回原位!
3. **保密原則**：請尊重個人隱私權!備審資料限現場閱覽，不得拍照或借出喔!
4. **輕聲細語**：資料閱覽時，請輕聲細語勿影響他人。